

讨欠薪私扣公款被报警反成用工依据 员工巧用证据找回18个月工龄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我今年45岁，到了必须重视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及工龄的年纪。”向南（化名）说，他很感激韩老板对他的包容，但不能原谅公司长期拖欠工资这一事实。为此，他曾经截留一部分公司款项，但公司通过报警予以追回。

此后，双方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为追回欠薪，向南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并诉至法院，公司则完全否认与他存在劳动关系，并称公司为他代缴个税是出于朋友帮忙，事实上他与另外一家单位存在社保费用缴纳关系。

4月30日，二审法院以向南持有的设备操作员证及公司报警记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20个月的劳动关系，整整比公司承认的期间多出18个月时间。不仅如此，还判令公司向其支付欠薪及未签合同二倍工资等75267元。

入职两年未签合同 为讨欠薪产生矛盾

认识韩老板之前，向南就在建筑装饰行业打拼多年，积累了较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2016年12月23日，向南经过考核获得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书，该证书中工作单位处填写有公司名称。

岂料，没过多久，向南就出事了。那是2017年3月10日，他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羁押。随后又被判处拘役3个月，2017年6月28日获得释放。期间，韩老板

也没说什么，他被释放后继续在公司工作。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韩老板在这个时候没有开除我，我万分感激！”向南说，2017年11月30日他揽下一个房屋装修合同。

由于公司缺乏相应的施工资质，所以，韩老板就借用另外一家装饰公司的名义与业主签订室内装修合同，并实际进行施工。该合

同中的公司盖章处，有向南的签名。

“整个装修工程，进行得比较顺利。2018年4月27日，装修工作全部完成。”向南说，此后他虽未到公司开展实质性工作，但一直在处理公司后期事务，与业主进行结账。

“业主的钱到位了，我的工资却被拖欠几个月，而韩老板从来不提发工资这件事。”于是，向南决定从业主支付的款项中扣留一

部分折抵自己的工资。

没料到，他这个做法引起韩老板的极大不满。2018年9月10日，公司报警称他从业主处拿走80000元公款且联系不上他本人。警察联系他之后，他向公司全额返还了这笔款项。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在公司整整工作两年，双方不仅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还被拖欠10多万元工资，我上哪儿说理去？”向南说。

社保个税分别缴纳 公司辩称未曾用工

2018年11月2日，向南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由于公司否认雇佣过他，所以，他不仅要求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还要求向其支付欠薪、加班费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等20余万元。

仲裁委裁决支持向南的部分请求后，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

诉讼。法院庭审时，公司继续否认与向南存在劳动关系。不过，在大量证据和事实面前，公司不得不调整了自己的说法。

公司诉称，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公司为向南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应他的要求为帮其取得小客车摇号资质。事实

上，向南在上述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是一家商贸公司，他应当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对此，向南称这是他自行找商贸公司代缴社保的，他与该公司没有劳动关系。

针对向南提交的工资条，公司称这是他担任公司销售人员和施工现场实习人员的证据，双方

也仅仅在2018年3月11日至2018年4月27日存在短期的合作关系，他每个月的工资是2800元。公司提交的工资表及出勤表显示，向南在2018年3月、4月出勤天数共计20.8天。向南对出勤表中的签字予以认可，对工资表不予认可，并表示自己在公司正常工作至2018年4月27日。

多项证据还原事实 劳动关系得以确认

向南与公司不仅对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产生争议，还对工资标准等有很大异议。公司提交微信转账记录及员工薪资制度，以证明向南的工资构成及已向其支付2018年3月工资1800元。向南对这些证据不予认可，称其日工资为350元，微信转账记录中的款项系报销款不是工资。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人职时间及离职时间承担举证责任。关于向南入职的时间，公司虽主张从2018年3月11日开

始有过短时用工，但其提交的室内装修合同落款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且公司认可该合同是向南以装饰公司名义与业主签订的，实际施工单位是本公司。该装修合同公司盖章处有向南签名，可证明向南在2017年11月30日时已为公司提供劳动，这与公司陈述的人职时间相矛盾，因此，对于公司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向南提交的设备操作员证书中记载的工作单位是公司，该证书取得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

由于公司自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连续为向南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其未提交此举是应向南要求为其取得小客车摇号资质而代扣代缴的证据，所以，法院对向南所述入职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予以采信。

关于向南的离职时间，公司虽主张系2018年4月28日，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已通知向南解除劳动合同，且公司一直连续为向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至2018年8月，因此，法院对公司主张的离

职时间不予采信。

考虑到向南自述其自2018年4月28日起未到公司进行实质性工作，只是处理公司后期事务，与业主结账，公司亦于2018年9月报警称向南私自从业主处拿取公款等事实，法院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存续至2018年8月31日。

鉴于以上事实，法院做出了相应判决。该判决将向南的劳动关系一下子从公司承认的2个月延长到20个月，公司对此不服。

无法证明己方主张 公司被判支付欠薪

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是：确认公司与向南在相应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同时，还需向其支付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被拖欠工资60567元、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4700元，两项合计75267元。

用人单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请求撤销原判。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作为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对劳动者的人职和离职时间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由于公司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且不能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装修合同内容作出合理解释，在其认可装修业务系公司所为的情况下，原审对劳动关系的认定并无不当。

此外，用人单位应对员工的工资标准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由于向南否认公司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属于工资，并否认公司提交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在公司不能证明该制度系经民主程序而制定，亦未证明该制度已向向南公示或告知的情况下，原审法院认定其对向南不产生约束力并无不

当。二审法院认为，因争议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向南主张的工资标准及相关事实，原审判决公司支付向南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工资60567元、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4700元正确。因此，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怀疑老母感染恶疾 弃之不管构成遗弃

编辑同志：

李某老母年近八旬，加之半身不遂，既没有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也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近日，李某见老母有高烧、咳嗽等症状。遂以怀疑其患上难以治愈的恶疾为由，用平板车将其放置在数公里外的公路边，任其自生自灭。

李某此举导致其老母饥寒交迫，生活陷入绝境。经乡村干部一再教育，李某仍拒不改正。请问：李某之举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沈夏荷

沈夏荷读者：

李某已构成遗弃罪。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或者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也指出，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或者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即无论是对年老的父母，还是对身有残疾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父母，成年子女都有赡养的法定义务。

《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表明：“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即如果子女违反赡养的法定义务，则可能涉嫌遗弃罪。

具体来说，遗弃罪是指负有扶养（赡养）义务的人，对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拒绝扶养（赡养），情节恶劣的行为。这里的情节恶劣，主要是指由于遗弃而致被害人重伤、死亡；被害人因被遗弃而生活无着，流离失所，被迫沿街乞讨；因遗弃而使被害人走投无路被迫自杀；行为人屡经教育，拒绝改正而使被害人的生活陷入危境等等。

与之对应，李某的行为具备了该罪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其老母因年老、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客观上需要李某承担赡养义务。

另一方面，《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而赡养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以及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本案中，李某借口怀疑其残疾老母感染恶疾，在未经确认的情况下，对经济上需要供养、生活上需要照料的老母置之不理，无疑与上述法律规定相违背。

再者，李某老母因为被遗弃而饥寒交迫，生活陷入绝境，李某经乡村干部一再教育仍拒不改正，理当受到法律严惩。

颜梅生 法官

快递未保价 “走丢”如何赔？

案情简介

张某开了一家卖化妆品的淘宝店，某天给客户寄了一个高档口红套盒，价值4000元，按照往常送至某快递公司网点办理邮寄。然而，过了一星期，客户联系张某说没有收到快递。

张某当即联系快递公司，对方承认快递是在某中转站丢失，并同意对张某进行赔偿，但仅按照未保价的规则赔偿张某快递费的三倍价格。

张某认为快递丢失完全是快递公司的责任，其应当进行全额赔偿。双方争执不下，张某打电话向龙泽园公共法律服务站咨询。

法律分析

根据《邮政法》规定的一般运输风险赔偿方案，保价的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部分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保价额与邮件全部价值的比例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未保价的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

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

但是，以上条款的适用有两种例外情形：一是快递企业对快递的丢失或损毁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二是快递企业未明确告知消费者相关保价规则。

本案中，虽然张某所寄快递丢失且并未保价，但快递是在中转站丢失，快递公司对快递的丢失存在重大过失，张某可以以违约责任向快递公司主张按物品原

价索赔。因为，某快递公司与张某达成了运输服务合同，快递公司就应履行约定的合同内容，快递在中转站丢失，过错在于某快递公司，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



昌平区司法局